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相　對　人　黃貴源

　　袁金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3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附表一：費用計算書

項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說　　明
第一審裁判費	5,730元	
補繳第一審裁判費	13,585元	
合計	19,315元	均由聲請人墊付

附表二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
編號	姓　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黃貴源	1/6	3,220元
2	袁金福	1/6	3,220元